## 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 (一) 申請日期:

										甲請日	- 期・	_牛	月	_ㅂ	
申	基	姓	名	,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前 )	年 月	日	性別		•
請	本	身分字	分證號						雷 話	1:		夜:			
		戶筆	鲁地	 品	]臺南市	Ł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言	孔處	□同戶籍地	Ī	且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	清人具之	低.收入戶.	之傷、病	患者	÷:	年	_月	_日起核		次低收	入戶在	案。	
			分及	□中低收入		病患	者:	年	月	日起	核列在案	•			
人	料	現	況	□公費收容	,地點:										
具領	基		司申	請人(請打勾	7,以下	基本	資料可戶	免填)							
人(單	本	姓	名	,			與患者	□親屬:		電 話	日:				
	資	自力	分證			$\dashv$	關係	□其他:	 縣(市)		手機: 郷(鎮 <sup>·</sup>	<u></u> 古厄)		 里	鄰
位)	料		ル 品 號				地 址		路(街)	4	型 数		· 弱		婁
應 1.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前2款規定之本市市民請附全戶財稅資料 3.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4.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出院日期) 文 5.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6.委託書、授權書、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檢驗費明細清單、非指定特殊 非指定病房證明書、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本人(或具領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以詐欺或提供不實資料取得本補助者,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患者簽章:														
<ol> <li>2.</li> </ol>	本以身掛指期	申以號定間請障費醫之	由人礙、師看	請屬機書別、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申人指房 無請衛定費 家並生藥及 屬具費品其	者領、或他,補膳材與	得助食料醫, 無醫, 無	幹事、社 情形特殊 養肢疾預防 直接相關	工, 具具 表 與非 與 與 項 目	、醫療院 管機關! 、配鏡 疾病而於	完所或主管 以專案方言 、鑲牙、 を行預防之	機關輔 式辦理 整容、	專介收名 者,不 整形、?	\$之老. 在此限 病人運	人及 。 輸、
品	Į	<u> </u>		承 辨 □符合補助,	人同音補用		核	章 元	課	長	核章	品	長	核	章
		結	果			-									
				核章:			1 %	÷+	- A)	E	12 7	D D	E	-دا	÷7_
社核	定	合	巳	承 辨 □符合補助,	人 同音補 B		核	— 草 — 元	科	長	核章	局	長	核	章
		•		□付合補助, (計算方式: □不符合補助				/נ							
		語													